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财债〔2024〕79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管好用好专项债券，切实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针对专项债券工作中的重要环节，提出规范管理有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明确专项债券管理责任。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18号）、《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发〔2020〕23号）有关要

求，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实行分级管理，谁使用、谁负责。本级政府承担本地区专项债券管理主体责任，项目单位承担直接责任，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监管责任，本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承担综合管理责任。

二、严格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范围。专项债券资金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新建或在建公益性项目资本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等经常性支出。专项债券资金必须用于符合国家规定的投向领域，且经过国、省两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房地产项目等禁止类清单项目及相关建设内容，严禁用于批复立项内容之外的建设内容，严禁未经规定调整程序挪用至其他项目，严禁超规划超标准建设、超规格装修建设等各类浪费专项债券资金的情形。

三、严格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管理。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围绕“群众期盼、早晚要干”的前提要求，科学合理谋划项目，依法合规储备申报项目，杜绝过度包装、虚假包装、铺张浪费；要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严禁“先建后批、边批边建”。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健全对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的审核管理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投向领域、建设内容、融资收益平衡、绩效管理等要素审核，提升项目申报质量，杜绝“带病申报”。

四、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专项债券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制度执行。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年度预算，及时将上级下达的专项债券资金分解并拨付（下达）至同级相关部门单位或所属县区。各项目单位对本单位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严格按照预算用途、项目工程进度等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严禁违反规定将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回购已竣工项目、回补以前年度支出或归垫企业资金，严禁通过违规预付工程款、虚假列支等方式加快专项债券资金统计支出进度。

项目单位要对专项债券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核算要真实、准确、完整，确保账实一致。各级财政及相关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挤占挪用专项债券资金，不得违规出借专项债券资金或购买理财产品。

五、规范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管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坚持以不调整为常态、调整为例外。项目单位要结合项目工程进展、用款计划等合理申报债券需求和债券发行计划，统筹好各类资金支出安排，重点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避免长期闲置、结余。对于发行后 12 个月仍未支出完毕的超期闲置专项债券资金，同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重点督促，仍无法支出完毕的，应收回并按程序调整至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

六、严格执行专项债券绩效管理规定。各级财政、项目单位

及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绩效管理规定要求，强化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及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单位应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绩效自评；主管部门应对本部门所有专项债券项目实现部门评价全覆盖；财政部门按要求在项目建设期开展绩效评价，并在项目投运后周期性开展绩效评价，每年选取项目对应债券规模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度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5%并逐年提高，最终实现对本级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同时，财政部门要定期对本地区专项债券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重点绩效评价及绩效管理工作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七、压实偿债责任。市县人民政府要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主体责任，压实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偿债直接责任。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谋划申报项目阶段，要依法合规、科学审慎测算项目预期收益，确保项目融资收益平衡，确保债券本息可按期偿付；要着力加强项目运营管理，提升运营水平，及时归集收益并按期足额缴纳财政，确保法定债务不出任何风险。财政部门要及时与项目单位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八、健全专项债券管理惩戒机制

一是建立全省专项债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将审计、巡视、财政监督发现的违法违规使用专项债券问题纳入省级典型案例清单，在全省范围通报，强化警示震慑，并要求各级举一反

三避免发生类似问题。

二是对专项债券项目投向领域不合规、超批复内容建设、已建成项目不及时投运、项目实施“半拉子”等项目管理问题突出的地区，在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报时予以限制。

三是对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大幅落后、审计发现问题较多或情节严重、突出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绩效管理规定不落实等管理薄弱地区，适度扣减直至取消专项债券分配额度，并在额度下达文件中单列。

四是对债券支出进度较慢、超期闲置专项债券资金（发行后满12个月）比例较高且执行不力的地区，在债券发行时采取限制新项目安排、续发项目减少发行规模、暂停发行等措施，对因此无法完成发行任务的提出限额调出意见。

请各市县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同级有关部门单位。各级各部门在实际工作中要严格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印发